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 (第 374 章)

荃灣大涌道及海興路限制區

本人現行使《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 第 14(1)(b) 條所賦予的權力，下令由 2019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時起，荃灣下列路段全日 24 小時劃為限制區：

- (a) 大涌道由其與荃灣路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60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
- (b) 於大涌道的迴旋處；
- (c) 海興路由其與由荃灣西站公共運輸交匯處通往海興路的未命名通路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25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
- (d) 由荃灣路通往由荃灣西站公共運輸交匯處通往海興路的未命名通路的支路由其與荃灣路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40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
- (e) 海興路由其與大涌道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40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及
- (f) 由荃灣西站公共運輸交匯處通往海興路的未命名通路由其與海興路交界以東約 45 米處起，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70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 (包括 T 字形盡頭路)。

在上述限制區內，除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

- (a) 上落乘客；或
- (b) 起卸貨物。

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表明限制區範圍。

同時，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將暫予撤銷。

運輸署署長陳美賢